附件：

1.项目名称：可视喉镜一台。

2.最高限价：5万元。

3.相关要求：

1.需求数量：1台

2.商务服务要求：送货到科室，现场进行培训，验收。

3.技术参数：

配置要求：
该设备包括显示主机、窥视手柄和窥视叶片组成。采用因赛滑竿技术，一个手柄兼容从新生儿到成人大号四种不同型号的喉镜片，满足所有患者的插管需求。
二、技术参数
（一）：主机技术要求：
1：采用智能主控芯片，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、硬管手柄、软管手柄，无需转接。
2:采用广角高亮显示屏，视场角≥160°。
3：主机屏幕≥3.5寸，显示分辨率≥640×480。
4：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，通过压力点触，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。
5：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外接显示器，实现同屏实时显示传输。
6：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，可拍照、录像、录音，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、回放。
7：具备USB、HDMI输出方式，方便科研、教学。
8：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，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
设备使用方法。
9：具有户外/户内环境模式，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。
10：内置锂电池，容量不低于2500mAh，工作时间≥240分钟，具备电量管理功能。
11：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、分离，无需旋转，方便临床使用及携带。
12：显示器能上下0º～160º转动，左右0º～270º转动，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。
二：窥视叶片手柄技术规格要求
1：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，成像能力不低于100万像素。
2：采用可调节的多功能手柄，一支手柄可满足早产儿、新生儿、小儿、成人的插管需求，无需更换。
3：手柄滑竿采用304不锈钢材质，可承重不小于90KG拉力。
4：手柄前端配备智能温控加热板，非LED灯加热，以实现即时防雾功能。
5：光源光照度≥1000lux，观察景深2-100mm。
6：手柄可同时适配一次性喉镜片和可重复使用窥视叶片，型号分别为：SS（新生儿型）、S（儿童型）、M（成人型）、L（成人大号型）。
7：最小开口度≤9mm，适合不同体型插管患者。
8：具备耐磨、防跌落、防泼洒性能，以满足特殊抢救环境使用。
9：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，无需旋转，利于临床抢救。

报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
| 1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2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合计 | 元 |

**注：**

1.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，包括设备运输、保险、代理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。

2.“品目及报价表”为多页的，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。

3.如有多种规格，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响应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要求 | 响应文件响应 | 响应/偏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意：竞标人必须据实填写，不得虚假响应，虚假响应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XXX

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XXX

日 期：XXX年XXX月XXX日

**质量保证书**

 ：

 （制造商家名称）是在 .（国名）依法登记注册的，其地址现在 。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。

作为供应商，我方承诺，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、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，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。

供应商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

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附：授权销售产品清单

**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**

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：

 本授权声明： （投标人名称） （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）授权 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 “ ”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，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人名称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

 ★说明：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时才能生效。

无围标、串标行为承诺书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我公司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，无以下围标、串标行为：

1.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；

2.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；

3.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；

4.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

5.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；

6.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；

7.不同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；

8.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；

9.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、成交；

10.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。

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，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、串标的，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。

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承诺人） ：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